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杞政办〔2021〕14号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成员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办、集聚区），县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全国、省市和全县教育大会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健全我县教育督导管理体制，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作用，加快推进杞县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县建设，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文〔2021〕1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县政府决定对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委员会及

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陈 勇	县政府副县长
副 主 任：	李建涛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科员
	李士平	县教体局局长
专职副主任：	翟元月	县教体局副科级干部
委 员：	赵春生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何康健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史元厂	县纪委监委、县监委委员
	高刘伟	县委巡察办副主任
	杜远东	县委深改办副主任
	王文杰	县委编办副主任
	尚 林	县发改委副主任
	范克岭	县公安局副局长
	管天鹏	县财政局副局长
	怀冬梅	县人社局副局长
	郭志安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太友	县住建局副局长
	何海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孙民勇	县卫健委副主任
	张梦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楚松涛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洪涛	县交通局副局长
	陆 永	县城管局副局长

李孝俊 县统战部副部长
张 莉 县科工信局副科级干部
王志新 县文广旅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樊 青 县审计局经责办主任

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承担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翟元月同志兼任，尹如俊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杞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组织部：统筹指导学校的党建工作；会同教育督导机构研究和制定教育督导结果运用政策。

县委政法委：将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纳入平安建设工作考核范围，加强协调、指导、督查和责任追究。

县纪委监委：做好教育各项工作落实情况的监督。

县委巡察办：将县直各部门履行教育职责情况，纳入巡察内容，确定巡察内容、方式、程序和时间安排。

县委深改办：督查各乡镇（办事处、集聚区）党委、政府及县直部门推进教育工作及问题整改情况。

县教育局体育局：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起草有关教育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制定全县教育改革发展战略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县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加强教育经费管理。

县委编办：负责统筹教师编制管理工作，优先保障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

县发展改革委：按照教育优先发展的要求，把教育发展和改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规定权限履行好教育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统筹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省、市、县基建资金支持教育发展。

县公安局：加强学校周边治安巡逻守护，严打涉校违法犯罪；指导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

县财政局：筹措财政教育经费，确保实现“两个只增不减”；建立完善各级各类生均拨款制度，加强对教育经费拨付、使用和管理监督检查力度。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职称评审和岗位设置工作；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工资审批和养老金待遇核定；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评优表先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和优先保证教育事业发展建设用地，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并解决各级各类学校建设用地。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各级各类规划学校建设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质量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

县卫健委：指导学校健康教育和卫生工作；指导做好传染病、学生常见病和其他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指导学校做好学生近视预防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安全管理、消防管理等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涉校涉生食品、用品等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民办学校依法办理法人登记手续。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行业管辖内学生集体用车服务所有人及相关运输企业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加强校园周边管理，取缔校园及周边乱摆的摊点，指导学校在校门周边设置符合标准的隔离栏、升降柱等的硬质防撞设施，消除校园及周边违章违建。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协助教育行政部门解决民族教育中的特殊困难问题。

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统筹指导我县科研工作，加快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深化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机制，提高我县经济社会创新发展水平。协助全县教育信息化推进工作；协调维护全县教育信息网络安全和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县文广旅局：查处校园周边文化市场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取缔影响校园正常教学秩序的文化经营活动。

县审计局：加强对重大教育项目经费的审计，依法处理教育经费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